

中卫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统计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统计职能定位,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解读方式、规范公开流程,着力推动统计信息公开从保障公众知情权向提供高质量数据服务升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信息支撑。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 年,市统计局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经济社会运行数据的发布、解读和传播力度,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2 条,依托政务新媒体推送相关内容 45 条,围绕经济

社会发展热点，撰写统计信息 41 篇，制作“一图读懂”月度经济指标解读产品 12 期，以可视化形式提升数据可读性。编印发布《中卫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中卫统计年鉴》《中卫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等资料，为社会各界提供多维度、多层次的统计信息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健全“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链条管理机制，确保各个环节依法依规、高效运转。2025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39 件，上年度结转 3 件，共办结 42 件，申请主体均为自然人，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历年统计数据查询，均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全年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台账，明确审核责任主体，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安全合规，全面提升公开内容质量。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查、更新与维护。规范文件管理，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梳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局无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安排

专人维护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内容，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集中发布、便于查找。深化“中卫统计”微信公众号功能应用，常态化推送法治宣传、工作动态、数据解读等内容，全年累计发布政务信息 183 条，同时，畅通线上互动渠道，及时回应公众留言咨询，全年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平台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组织体系，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二是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定期开展自查，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三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举办“诚信诚实守初心·依法统计担使命”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相关部门、企业及社区代表共 34 人走进统计局，近距离了解统计工作、交流数据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的透明度与社会参与度。2025 年，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未出现不良社会评议及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内容的深度与社会公众多样化、精细化的信息需求之间尚有差距；二是对统计数据产品的多层次、多维度解读尚显不足，服务不同用户群体个性化需求的能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市统计局将牢固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着力从三方面提升工作质效。一是深化内容供给，紧密围绕社会关切和决策需要，进一步拓展和优化统计信息公开的维度和深度，提升信息服务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创新公开传播形式，运用视频、数据可视化图表等多元载体，增强统计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三是强化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法规政策、业务技能培训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精准答复、政策解读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统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年内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9 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 报 告 电 子 版 可 从 中 卫 市 人 民 政 府 网
(<http://www.nxzw.gov.cn>) 查 阅 或 下 载。如 有 疑 问 或 意 见 建 议，
请 直 接 与 中 卫 市 统 计 局 办 公 室 联 系。地 址：中 卫 市 行 政 中 心 412
室；邮 编：755000；电 话：0955—7068667；传 真：0955—7068667；
邮 箱 zwstjj@163.com。